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20%，且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以公司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441,284,352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7%。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20%，且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20%，且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计算过程如下：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25.92%；且对比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格（36.99元/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的收盘价（17.23元）跌幅累计已达到53.42%。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截至2026年5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441,284,352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7%。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截至2026年5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441,284,352股为基础，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按照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9,321	4.63	0	20,419,321	4.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865,031	95.37	-2,500,000	418,365,031	94.80
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	/	2,500,000	2,500,000	0.57
总股本	441,284,352	100.00	/	441,284,352	100.00

2、截至2026年5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441,284,352股为基础，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按照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9,321	4.63	0	20,419,321	4.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865,031	95.37	-5,000,000	415,865,031	94.24
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	/	5,000,000	5,000,000	1.13
总股本	441,284,352	100.00	/	441,284,352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21.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25亿元、流动资产为5.19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4.68%、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5.8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9.2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董事阮光寅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85,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73%，公司已披露《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截至2026年5月10日，阮光寅董事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届满，计划期间内共减持8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均未买卖本公司股份。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亦不存在回购期间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议时间为2026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未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3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与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郭家庙村城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作方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西安经开区凤城七路项目。

为支持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与其他合作方共同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以不超过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合作方以不低于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同意本次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0.5亿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3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供资助的对象为新设立项目公司，公司拟与其他合作方共同为项目公司开发西安经开区凤城七路项目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资助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24个月。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拟与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金控”）、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西安郭家庙村城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改公司”）等合作方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西安经开区凤城七路项目。西安经开区凤城七路项目现为公司信托包项目。现公司拟与各合作方成立新项目公司承接信托包项目资产并进行项目开发。

为支持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与其他合作方共同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以不超过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合作方不低于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公司拟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0.5亿元，经开金控拟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5亿元，中航信托拟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3.2亿元，城改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26亿元。

资助对象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满足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议程序，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资助对象为拟设立项目公司，目前暂未设立。根据协商结果，公司拟间接持有项目公司35.063%权益，经开金控拟间接持有项目公司34.937%权益，中航信托拟持有项目公司28.5%权益，城改公司拟持有项目公司1.5%权益。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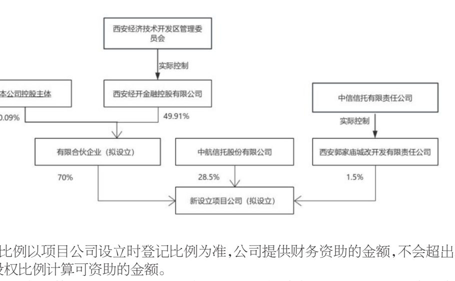

注：上述股权比例以项目公司设立时登记比例为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不会超出本次审议额度及按对应股权比例计算可资助的金额。

资助对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助对象目前暂未设立，无历史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对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的协商结果，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的方式：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间接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2、期限：不超过24个月

3、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4、利率：12%

5、资金用途：用于西安经开区凤城七路项目开发

6、违约责任以及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如项目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则自逾期之日起，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借款人计付逾期期间的利息；如两年借款期满，本金未获全额清偿的，则借款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以物抵债；如项目公司未完成以物抵债的，则应按照逾期还款本金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借款方支付违约金。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本笔财务资助的还款来源为对应房地产项目物业销售回款，如项目销售回款不佳，则公司存在无法全额回收借款的风险。

为对冲市场不可预测风险、避免项目销售受阻，项目实行基准均价及动态调价机制，根据各批次开盘后的销售去化情况按既定规则阶梯调价，保障项目回款稳定；同时项目设置严格印鉴证照及财务权限共管风控，项目公司除银行U盾和财务专用印鉴外的其余印鉴、证照统一存放于项目办公场地专用保险柜由借贷各方共管，严格管控项目资金流转，保障借款资金安全；若借款到期后项目公司未足额清偿有限合伙企业全部借款本息，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有权要求项目公司以全部或部分未受偿债权本息进行以物抵债，抵债价格按评估机构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开发价值，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且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其他股东根据不低于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资助对象为拟设立的项目公司，且拟获取的项目风险可控，因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0.45亿元，资助对象主要为公司原参股公司及合作方。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相关款项回收不及预期。前述财务资助余额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事项，已经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依据企业计准则计提减值后，相关财务资助账面余额为15.49亿元，减值后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27%。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原部分控股子公司相关股权随信托包资产完成置入后，公司不再对其实施控制。该类主体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双方存在日常经营业务及资金往来。按照公允价值对相关债权重新计量后，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对该部分主体享有债权余额31.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6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财务资助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0.75——1.5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10%，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不超过回购总额的90%；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公告中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75亿元~1.5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2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57.14万股~714.2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4%~0.6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43172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出色的资产质量，对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0.75亿元，不超过1.50亿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0.75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571,42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5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142,8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1	员工持股计划	0.15-0.30
2	股权激励	0.15-0.30
3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45-0.90
合计		0.75-1.5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10%，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不超过回购总额的90%。

公司已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ZH2600000003722号），该行承诺对公司发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年利率1.8%；仅用于公司在该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进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在该回购符合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并具备该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办理有关贷款事宜。该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1年。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执行利率等股票回购贷款相关事项以公司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协议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7,712,042	99.35	1,044,140,613	99.01	1,040,569,185	98.67
库存股	6,856,400	0.65	10,427,829	0.99	13,999,257	1.33
股份总数	1,054,568,442	100.00	1,054,568,442	100.00	1,054,568,442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964,047.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2,063.94万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2.04%，公司资本实力、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6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6%、1.47%，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综上，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回购完成后，公司仍保持着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对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24,513.33万元、1,100,579.49万元、1,187,501.30万元和257,901.3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897.33万元、-55,379.79万元、36,078.49万元和32,041.14万元。2024年度净亏损主要是公司部分产品因医保受限或被部分省份纳入重点监控目录使得销量及公司总体毛利率下降以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5,303.49万元所致。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比上年减少，且本期药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比下降，以及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时，形成的评估增值对应的摊销额至2024年末摊销完毕，摊销额同比减少均对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综上，公司经营势头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10%。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50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6%、1.47%、1.76%。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减少。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此外，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90,957,202	46.56
2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742,400	7.85
3	刘少鸾	26,458,982	2.51
4	杨伟	22,030,145	2.09
5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08,413	1.94
6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42,800	0.98
7	黄定旺	10,182,500	0.9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84,369	0.94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56,685	0.80
10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6,906,000	0.65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90,957,202	46.56
2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742,400	7.85
3	刘少鸾	26,458,982	2.51
4	杨伟	22,030,145	2.09
5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08,413	1.94
6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42,800	0.98
7	黄定旺	10,182,500	0.9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84,369	0.94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56,685	0.80
10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6,906,000	0.65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75亿元~1.5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0.75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571,429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5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142,857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上接D34版）

（2）长账龄逾期款项计提方法调整：对部分长期挂账、催收困难、回收风险极高的应收账款，由原账龄组合计提调整为单项全额计提，对应增加坏账准备1,131万元；

上述调整均基于客户实际信用状况、逾期状态、回收可能性，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要求。

（二）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坏账计提政策、关键参数选取、客户回款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分析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但坏账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但坏账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原因

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7.98亿元，同比下降19.71%，主要是：

①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应收款项规模相应回落；

②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逾期款项清理，期末应收余额有所下降。

（2）坏账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5,134.11万元，同比大幅增加，核心原因是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规模大幅上升：

①原有账龄组合计提部分保持相对稳定；

②本期因客户破产、经营异常、涉诉无法执行、长账龄催收无果等情形，新增大额单项全额计提，导致坏账准备总额上升。

应收账款余额与坏账准备不存在绝对线性关系，坏账准备计提主要取决于客户信用风险、逾期状态、可收回性，而非应收余额规模，因此出现“余额下降、坏账准备上升”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表12.1 2025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个月以内（含）	71,358.56	95,532.58
4个月至1年	3,009.32	525.09
1至2年	2,294.18	832.04
2至3年	641.79	420.74
3年以上	2,500.75	2,084.82
合计	79,804.59	99,395.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规模有所压降，账龄结构呈现短期款项占比极高、长期账龄款项占比提升的分化特征。从具体账龄来看，1年以内应收账款为应收款项核心构成，整体回款基础较好，也是公司收紧赊销政策、优化客户结构后应收余额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但受此影响，部分中小客户及极个别长期合作客户经营恶化，逾期款项增加，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上年明显上升，应收款项整体信用风险较往期显著加大。

3.坏账计提政策、关键参数及审慎性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执行，一贯采用“单项计提+账龄组合计提”并行的政策：

（1）单项计提：对于客户经营异常、破产、涉诉、失联、长期逾期、回收风险显著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通常采用100%比例全额计提；

（2）账龄组合计提：对于风险正常的客户，按账龄区间计提，具体比例见表12.2。

表12.2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计提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3个月以内（含，下同）	-
4个月-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年以上	50

关键参数基于公司历史回款、逾期迁徙、违约损失率确定，计提标准审慎、一贯，未发生随意变更。

4.同行业对比

冠豪高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除按单项计提外，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见表12.3。

表12.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情况表

公司名称	3个月以内	4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注	4-5年	5年以上	政策特点总结
冠豪高新	0%	5%	10%	20%	50%	50%	50%	分档细致，计提谨慎适中，行业主流基准
山鹰国际	0.05%	0.05%	10%	50%	100%	100%	100%	造纸业1年以内计提比例低于冠豪，3年以上计提比例高于冠豪
五洲特纸	5%	5%	10%	60%	100%	100%	100%	3年以上全额计提，简化分档
仙鹤股份	5%	5%	10%	50%	100%	100%	100%	3年以上全额计提，2年以上计提比例高于冠豪
民丰特纸	5%	5%	30%	60%	100%	100%	100%	1-3年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冠豪高新

注：关于3年以上减值所涉会计估计政策优化的解决，在延续应收款项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基础上，参照同业会计估计政策选择的通行做法并经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

（1）公司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相对偏乐观，尤其是在3年以上（含）账龄的应收款，虽谨慎性不足但不存在明显激进或宽松情形。

（2）公司在按账龄计提的基础上，对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另行进行甄别，辅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对信用风险极大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3年以上未像可比公司按100%计提坏账准备，也遵循了公司一贯的会计政策。

（3）本期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主要是单项计提高危客户款项，属于个体信用风险事件，与行业整体计提政策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5.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前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客户实际回款及信用状况，足额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审慎、一贯，不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本期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主要是期内个别客户信用风险事件集中突发、长账龄款项风险进一步显现，属于期内新增客观事实，并非前期计提不足导致的补提。

6.年审会计师意见

核查程序：

（1）应收账款减值执行的重要审计程序：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对重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将客户确认的债务金额与账面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核对；

⑧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长期逾期、回款滞后、涉诉及经营异常客户，公司已逐一进行减值评估，充分预估可收回金额及损失风险，单项减值判断依据充分、风险识别到位。公司本期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和坏账准备大幅增加是报告期内个别客户信用风险事件突发、长账龄款项风险进一步显现，属于报告期内新增客观事实，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坏账准备计提变动逻辑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以前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充分。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